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

第一條 定義

就本行政程序而言：

簽證機構指一方有關規定授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機構；

原產地證明書指依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以下簡稱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簽發，證明該證明書中所列貨物原產於一方之制式書面文件。

第二條 原產地證明書

一、為使原產於一方之貨物在輸入進口方時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應由出口方簽證機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其樣式及填寫須知如附表。

二、依據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規定，出口貨物可被認定為原產於出口方時，原產地證明書應在貨物出口報關前簽發。

三、原產地證明書應依據證明書填寫須知正確填製，編列單一證明書編號，並以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正確署名及蓋章。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涵括之貨物應屬同一批次交運，且其項數不超過二十項。原產地證明書僅能簽發一份正本，進口商應持憑該正本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原產地證明書自簽發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四、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出口商或生產商可在貨物出口報關之日起九十天內申請補發原產地證明書：

- （一）因不可抗力或出口方經規定可接受之正當理由；
- （二）簽證機構已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但由於在填製或簽發證明書時產生之技術性錯誤，出口商申請註銷及補發原產地證明書；
- （三）原產地證明書遺失或損毀。

五、補發之原產地證明書自貨物出口報關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並註記「補發」字樣。

第三條 原產地文件之保存

一、雙方應依據其規定，要求生產商或出口商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將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上述相關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出口商或生產商獲得相關貨物之直接證據，如其帳冊及與出口貨物之採購、成本、價格與付款等有關憑證；
- (二) 有助於證明生產貨物所用材料是否為原產之文件，例如所有直接及間接原料之採購、成本、價格與付款等有關單據或憑證；
- (三) 證明原材料生產和加工之文件。

二、雙方簽證機構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應各自依其規定保存原產地證明書之副本及原產地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與進口有關之義務

一、除本行政程序另有規定外，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商應在報關時：

- (一) 依進口方海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海關主動申報，聲明其進口貨物為原產貨物；
- (二) 提交出口方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
- (三) 提交符合本行政程序規定，與進口貨物原產地相關之其他證明文件。

二、一份原產地證明書應對應一份進口報單上申報之貨物。

三、當多項貨物按同一份原產地證明書進行進口報關時，如海關對部分貨物之原產資格有疑問，應啟動查證程序。

第五條 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

一、除進口方規定不得擔保之情形外，貨物報關進口時，進口商如無法按本行政程序規定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或與進口貨物相關之其他文件，但已依據進口方海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海關主動申報，聲明該貨物具備原產資格，該方海關可收取相應之保證金後放行貨物。

二、對於經擔保放行之貨物，進口商應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提交有效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其他原產地相關證明文件，憑以辦理繳稅及退還保證金之相關手續。

三、貨物進口時，進口商未按本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主動申報，且未聲明該貨物具備原產資格，事後提交任何原產地證明書者，進口方海關不予受理。

第六條 原產地查證

一、雙方應建立原產地查證聯絡點。

二、進口方海關可以下列方式對貨物原產地進行查證：

(一) 要求該方之進口商限期提供補充資料；

(二) 經由上述聯絡點，書面請求出口方之出口商、生產商或簽證機構對貨物原產地提供相關查證協助；

(三) 雙方共同商定之其他方式。

三、進口方海關向出口方提出原產地查證請求時，除應說明貨物係以擔保或繳稅方式放行外，另應具體說明查證之事項、理由及重點，並將現有之相關文件、資料、或其影印本提供給出口方。

四、出口方收到查證請求後，應儘速作出答復，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一百二十天。

第七條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口方海關得拒絕給予貨物優惠關稅待遇：

(一) 進口貨物經認定不具備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原產資格；

- (二) 進口貨物不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直接運輸之規定；
- (三) 進口商或被請求協助查證之出口方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或書面查證結果；
- (四) 原產地證明書未按填寫須知正確填製、簽章或簽發；
- (五) 原產地證明書所載內容與所提交之證明文件不相符；
- (六) 原產地證明書所列貨品名稱、稅號前八位碼、數量、重量、包裝嘜頭、編號、包裝件數或種類等內容與所申報之貨物不相符；
- (七) 一方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八條 保密條款

一、雙方均應依據其規定，對經由本行政程序取得之機密性資料予以保密，並防止洩漏。

二、雙方經由本行政程序所取得之機密性資料，僅可在該方規定允許情況下，向原產地規則執行與管理機構以及稅務機構揭露。

第九條 聯繫溝通機制

雙方應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確保本行政程序順利實施。

附表：原產地證明書格式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正本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 出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期至：			
2. 生產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5.受惠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註明原因） _____ 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3. 進口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4.運輸工具及路線： 離港日期： 船舶/飛機編號等： 裝貨口岸： 到貨口岸：			6.備註：			
7.項目 編號	8.HS 編碼	9.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毛重或其他 計量單位	11.包裝唛頭或 編號	12.原產 地標準	13.發票價格、編號 及日期
14.出口商聲明 --本人對於所填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係原產自本協議一方或雙方，且 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 _____ 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字 _____ 地點和日期			15.證明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茲證明 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 _____ 地點和日期，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填寫須知

第1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的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第2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生產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如證明書包含一家以上生產商，應詳細列出所有生產商的名稱、地址，如證明書填寫不下，可以隨附生產商清單。如生產商和出口商相同，應填寫「同上」。若本欄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請填寫「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第3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在雙方註冊登記之海峽兩岸雙方進口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聯繫方式，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第4欄：應填寫運輸方式及路線，詳細說明離港日期、運輸工具（船舶、飛機等）的編號、裝貨口岸和到貨口岸。如離港日期未最終確定，得填寫預計的離港日期，並註明「預計」字樣。

第5欄：不論是否給予優惠關稅待遇，進口方海關可在本欄標註(v)。如果不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在該欄註明原因。該欄應由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第6欄：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第7欄：應填寫項目編號，但不得超過20項。

第8欄：應對應第9欄中的每項貨物填寫「調和制度」編碼，以進口方8位碼為準。

第9欄：應詳細列明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貨品名稱可在中文名稱外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貨品名稱應與出口商發票及「調和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裝貨，應註明「散裝」。當本欄貨物資料填寫完畢時，加上“***”（三顆星）或“\”（結束斜線符號）。

第10欄：每種貨物的數量可依照海峽兩岸雙方慣例採用的計量單位填寫，但應同時填寫以國際計量單位衡量的數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積（用公升衡量），體積（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確地反映貨物數量。

第11欄：應填寫唛頭或包裝號，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

第12欄：若貨物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出口商必須按照下列表格中規定的格式，在本證明書第12欄中標明其貨物申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所根據的原產地標準。

本表格第9欄列名的貨物生產或製造的詳情	填入第12欄
(a)出口方完全獲得的貨物	“WO”
(b)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僅由符合本附件的臨時原產地規則的原產材料生產	“WP”
(c)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	“PSR”

此外，如果貨物適用的原產地標準依據「累積規則」條款、「微小含量」條款或「可互換材料」條款，亦應於本欄相應填寫“ACU”、“DMI”或“FG”。

第13欄：應填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海峽兩岸雙方出口商開具的商業發票所載明的貨物實際成交價格、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第14欄：應由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填寫、簽名，並應填寫簽名的地點及日期。

第15欄：應由簽證機構的授權人員填寫簽證地點和日期，並簽名、蓋章。同時應提供簽證機構的電話號碼、傳真及地址。

證明書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所有欄位必須填寫。證明書如有續頁，亦按照本須知填寫，續頁也應填寫同一證明書編號。同時請在證明書下方填寫「第X頁，共X頁」。如果證明書僅有1頁，亦應填寫「第1頁，共1頁」。

